

**关于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各省级人民政府  
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级各类公民办学校、幼儿园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》（沪府教督办〔2020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时间

2020年8月1日至9月20日。

二、调查对象

（一）问卷调查对象涉及3类人群：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。

（二）留言板平台不限调查对象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调查内容围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，聚焦教育公平、教育质量、政府治理、总体评价等方面。

四、请各学校（幼儿园）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在规定时间内公告调研二维码。收到本通知后请尽快安排，即日起至9月20日，以“飘窗”（样式见附件1）或首页通讯稿（样稿见附件2）等形式在相关网站首页向社会公开发布调研二维码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后续将抽查各校校园网的上网情况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，积极动员教师、学生、家委会成员等参与问卷调查工作，让社会广泛知晓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。

（三）坚持实事求是。要严明工作纪律，提高调查实效，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松江区教育督导室

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4日

附件 1

2020 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满意度调查  
“飘窗”样式



附件 2

2020 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满意度调查  
首页通讯稿（样稿）

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0〕35 号）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采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方式，对各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。调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。

请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，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，选择“关注公众号”，点击首页底部“互动平台”进入“政府履职情况调查”。

